

女儿去世后翁婿“闹崩” 起诉解除20年前遗赠扶养协议

法院尊重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判令解除

女儿去世后，岳父不满女婿对自己的态度，起诉要求解除20多年前签订的《赡养协议书》，并要求女婿返还自己当初给其的12万元拆迁款，他的诉讼请求能获得法院的支持吗？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遗赠赡养协议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法院解除协议并酌定女婿返还2万元的一审判决结果。

签订《赡养协议书》，后给予12万元拆迁款

张伟与李萍婚后育有三个女儿，大女儿张芳于1998年结婚。为了保证两位老人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大女婿王刚在婚前与张伟夫妻签订了《赡养协议书》，约定王刚当“上门女婿”，落户到张家，负责岳父岳母的生老病死，家中房产归张芳与王刚所有。双方还约定，王刚、张芳不得虐待、遗弃二老，否则负法律责任，这份协议经公证生效。

婚后，王刚夫妻虽未与二老住在一起，但常去看望、照料两位老人。2004年，张伟名下的房屋拆迁，他将拆迁款中的12万元给了王刚夫妻。

双方“闹崩”，岳父状告女婿返还拆迁款

2016年，李萍身患重病长期在医院治疗，为了治疗的事，张伟和王刚发生争吵，逐渐产生了隔阂。2017年李萍去世，王刚按约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但他和张伟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得到缓解，而张伟对女婿也越发不满。2019年，张芳因病去世。没有了对妻子的顾虑，王刚对岳父的态度也急转直下，不仅不闻不问，还将其拒之门外。

张伟心寒之余，将王刚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赡养协议并由王刚返还拆迁款12万元。

法庭上，王刚承认张伟的确给付过12万元拆迁款。但他同时辩称，两位老人都有退休工资，生活费不用其支付，但生病、逢年过节

的费用均由其支付，其还为老人购买了电视机、空调等生活物资。两位老人长期生病，花费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已远远超过了12万元。

判决：支持解除协议，酌定女婿返还2万元

《民法典》第1158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刚作为张伟的女婿，其与张伟夫妻签订《赡养协议书》实际上是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之间形成遗赠扶养关系，现张伟提出解除协议，王刚表示同意，法院予以支持。

另外，法院综合考虑协议的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及王刚已履行情况等因素，酌定由王刚返还张伟拆迁补偿款2万元。

法官说法

在保护老年人权益基础上作出判决

“由于丧葬在我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遗赠扶养协议体现了遗赠人对扶养人的信任。因此，遗赠扶养协议属于以当事人之间特别信任关系为基础的合同，内容还包括扶养人对遗赠人在精神上的照顾和感情上的沟通。”

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本案中，张伟与女婿王刚因琐事发生争执，相互之间不能谅解，最终导致张伟起诉要求解除协议。在此情况下，如单纯从解决张伟“老有所养”的问题出发，可以勉强维持双方的协议关系，但无法给老人带来“老有所乐”。

因此，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法院在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尊重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最终判决解除了这份20多年前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

万承源

益生菌限时团购 每天只需1块9

随着年龄的增长，进入老年后，人体代谢功能就会降低，影响食物的吸收。此外，老年人食道蠕动和胃肠到排空速率减低，大便通过肠道时间延长，经常发生便秘，实际上是肠道内的有益菌逐渐减少甚至消失，腐败细菌则大量增加，容易导致肠道内菌群失衡。中老年人应及时补充益生菌，维持肠道微生态系统平衡。白云山益生菌富含多种维生素及微量元素，帮助你把肠道活动起来，每天服用守护肠道健康，特别适合中老年人一年四季长期饮用。白云山益生菌维护肠道有动力，健康添活力。



广州白云山益生菌粉，半价团购半年量，加1元再加送半年量，每天只需1块9，非常超值划算！

0532-80632815 400-6179-028 疫情期间提
前预约进店
老年生活报康康商城康乐店(延安三路190号-4丽达购物广场旁)



老杨说养老

读者咨询:近期失智老人感染新冠，公立民营养老院送医住院，老人康复后各项指标正常，养老院却拒绝老人返院，签过合同，在养老院处，我们手里没有，我们有刚入院的缴费凭证和老人新冠就医前一个月的收据(因养老院是每月收费)，如果打官司，请问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律师解答

杨有伦律师:这种情况的出现，估计与行业防疫政策有关。疫情期间，养老院为保障入住老人的安全，必须执行政策规定实行封闭管理。就本案而言，老人

和家属可以要求养老院说明拒返的理由、原因和根据，必要时向民政部门反映，要求解决。最好不要打官司，诉讼周期至少几个月甚至更长。

(杨有伦:青岛知名律师，从事养老服务23年)



@老杨说养老

抖音号: 47699529967

以案说法

赡养叔叔终老继承存款，取款却遭银行拒绝？

某男子赡养叔叔（五保户）终老，到某银行领取叔叔遗留的一笔存款时，却遭到银行的拒绝。近日，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鉴于方某对叔叔方某某尽到了日常起居照料、患病住院陪护、病故之后丧葬义务，判决方某某病故后的银行存款归方某所有。

方某作为方某某的堂侄，一直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2022年5月，方某某因病住院，方某悉心陪护，并代为支付除居民合作医疗报销之外的医疗费用。当月方某某病故，方某为叔叔办理了丧事。事后，方某在整理方某某的遗物时，发现了一个银行存折，开户行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嘉县某镇营业所，开户日期是2012年11月，记载余额13840.46元。

由于方某某无法定继承人，生前没有立下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方某某的该笔存款理应归村民委员会所有。村委会鉴于方某某生前由方某照料，且方某承担了方某某自生病住院至病故丧葬的全部费用，便研究决定方某某的一切遗产归方某所有。

方某持村民委员会证明等相关材料，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嘉县某镇营业所支取该笔存款，却遭到了营业所的拒绝。该营业所认为，对于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方某不符合这一条件。为维护合法权益，方某将该营业所起诉到获嘉县法院，要求向其支付存款13840.46元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某生前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嘉县某镇营业所办理存款业务，双方之间已形成储蓄存款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方某作为方某某的堂侄，对其承担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况且方某某生前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某村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方某某的一切遗产归方某所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嘉县某镇营业所赋予存款人方某某的所有财产权利应归方某所有。故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嘉县某镇营业向方某支付存款13840.46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方某到该营业所支取了该笔存款及利息。

京一

法律课堂

没有子女，房产如何继承

读者咨询:我奶奶有个老邻居，她和老伴没有儿女，老伴前几年已经过世了。她有一套房子，是当初和老伴的共同财产。请问这位老人如果过世，留下的房产怎么办？

律师解答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孤寡老人的房产处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孤寡老人生前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孤寡老人生前可以立遗嘱将个人房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孤寡老人生前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孤寡老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二种情况，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房产，归国家所有，孤寡老人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种情况，对继承人以外依靠孤寡老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对孤寡老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沪法



欢迎扫
码加入本
报“维权说
法微信群”
咨询交流。